

全市人社系统服务事项清单

（2024年版）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

全市人社系统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	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文件规定的符合提前退休的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1.职工档案（含养老保险手册）； 2.《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申请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3311220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bbz_29656/202406/t20240624_1906161.html
2	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因病或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	1.特殊工种职工办理提前退休的需提供单位内部公示材料； 2.职工档案（含养老保险手册）； 3.《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申请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3311220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bbz_29656/202201/t20220105_1688296.html
3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公共服务	1、对做暂停待遇的人员，符合恢复条件的，即时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待遇或办理其他后续业务。 1.未认证的，补办认证资料的； 2.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条件消失的。	1.有关恢复说明材料或刑满释放说明书。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4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公共服务	1、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或其他情形暂停工伤职工待遇。	1.关于暂停拨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5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1、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丧失待遇享受资格。	1.终止拨付待遇证明。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6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1、与工亡职工关系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1.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在校就读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bbz_29656
7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申领	公共服务	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额工伤保险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2.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发票原件及相关费用明细。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bbz_29656
8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经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或护理依赖的。	无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9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经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 5-10 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1.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10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用申领（含住院伙食补助费）	公共服务	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在协议机构发生工伤医疗（康复）费。	1.费用明细单，住院病案及医嘱单，出院病情诊断书及主要检查检验报告单； 2.费用发票； 3.《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 hbz_29656
11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交通费、住宿费、医院外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1、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期缴费的单位，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含老工伤人员），备案后转往异地协议机构发生工伤医疗（康复）费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相关待遇。	1.《异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 2.异地就医交通、住宿费原始票据。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 hbz_29656
12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无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13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证明；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 其中，以下几种情形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6.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331012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 hbz_29656/202310/t20231031_1780977.html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4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1、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 1-2 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15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1、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1.《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310017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6 个月以上，职工仅发生活费的； (三)其它因法定事由可以缓缴的情况。	1.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 2.财务报告； 3.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证明； 4.会计报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3311220	
17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公共服务	1、学生毕业，学校从学籍系统导出毕业生信息提交。	1.《毕业信息汇总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3317254	
18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1、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医学病历材料； 3.初次鉴定结论书； 4.身份证或社保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310017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19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1、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医学病历材料； 3.身份证或社保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310017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20	劳动能力鉴定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向工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医学病历材料； 3.身份证或社保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310017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21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1、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且企业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	1.《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医学病历材料； 3.身份证或社保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310017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_hbz_29656
22	民办技工院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技工院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备案	1、招生简章和广告填写内容真实，无虚假宣传。	1.招生简章或广告样本。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3317254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23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1、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包括内容：1.破产企业管理人养老保险费核销申请书； 2.法院宣布破产裁定书； 3.管理人执行清算事务报告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方案； 4.法院终结破产裁定书； 5.个人账户缴费基金专用票据； 6..职工欠费明细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3311220	
2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机关事业单位)	公共服务	1、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2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公共服务	1、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1.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2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工伤供养亲属待遇领取账号发生变化。	1.《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职工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工伤职工待遇领取银行账号发生变化。	1.《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2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公共服务	1、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2.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2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公共服务	1、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2.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3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待遇领取人员变更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化。	1.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3317301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3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3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发放银行账号。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申请表； 3. 银行卡（存折）。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3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已领取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的个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发放银行账号。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申请表； 3. 银行卡（存折）。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3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公共服务	1、企业职工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3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公共服务	1、企业职工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1. 《个人信息维护审批表》； 2.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3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待遇领取人员变更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化。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37	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38	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39	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	3183696 3311206 3317301 3228923 318369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40	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参保人打印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41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的原件； 3. 其他说明材料：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42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公共服务	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1. 《职工社会保险增减员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43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公共服务	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1. 《职工社会保险增减员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44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成立。	1. 《事业单位法人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45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1、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的。	1. 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46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1. 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47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身份证。	1. 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48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内居住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49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内居住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50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后办理。	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zl/xzzq/shbz_29656
51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1、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社会保险注销(撤销注销)登记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 g.gov.cn/zt zl/xzzq/shbz_29656
52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公共服务	1、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1.《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 g.gov.cn/zt zl/xzzq/shbz_29656
53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公共服务	1、职工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 g.gov.cn/zt zl/xzzq/shbz_29656
54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1、职工在转入地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55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1、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的。	1.身份证。	1.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56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1、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以下情形可以受理转入申请： (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1.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57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1、军人退出现役，接续(归集)养老保险关系的。	1.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5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应收核定	公共服务	1、参保单位应当为本单位职工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5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1、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bz_29656
6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	公共服务	1、全额退费包括以下情形： 1.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2.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又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发生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3. 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 4. 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 5.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 6.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申请延长缴费后，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 7. 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也没有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个人账户清退包括以下情形：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2. 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3. 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又以劳动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 4. 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5.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6.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7. 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8.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造成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9.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1. 《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shbz_29656
6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社会保险费应收核定	公共服务	1、用于非灵活就业人员单位每月应收核定，计算单位月应缴额及参与单位统一征收的补缴、补退缴费额以及应收的利息及滞纳金，生成缴费单据。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6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1、参保企业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1.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zl/xzzq/shbz_29656
6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申请	公共服务	1、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本地，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参保人员；经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延迟退休的参保人员。	1. 身份证； 2. 《缴费年限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6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差额补缴)	公共服务	1、适用于社保法规定的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情况，包括对应年度未达到当年最低缴费基数(未如实申报)或未达到当年缴费比例。	1. 《差额补缴(稽核补缴)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6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连续工龄补缴)	公共服务	1、企业原招用的计划内临时工和其他形式用工，转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转招以前按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尚未按我省有关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仍可按规定补缴。	1. 《连续工龄补缴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6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依据劳动关系补缴)	公共服务	1、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1. 《依据劳动关系补缴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6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清理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1、全额退费包括以下情形：1.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2.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又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发生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3. 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4. 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5.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6.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申请延长缴费后，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7. 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也没有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清退包括以下情形：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2. 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3. 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又以劳动	1. 《退费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hrss.zaozhuan.gov.cn/ztzl/xzzq/shbz_2965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4. 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5.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6.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7. 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8.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造成重复缴费, 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9.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 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6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全额退费)	公共服务	1、全额退费包括以下情形: 1.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2.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 又在单位就业,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发生重复缴费, 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3. 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4. 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 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5.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 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6.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 申请延长缴费后, 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7. 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 也没有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 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清退包括以下情形: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 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 存在重复缴费的。2. 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 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 存在重复缴费的。3. 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之后又以劳动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4. 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5.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6.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7. 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继续缴费的。8.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造成重复缴费, 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9.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	1.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69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丢失的，需要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公共服务	已找回临时挂失的社会保障卡的，需要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1. 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1. 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公共服务	申请人已领取社会保障卡尚未启用社会保障功能	1. 身份证； 2. 社会保障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公共服务	因社保关系转移省外、出国定居等原因需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应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业务。持卡人死亡或失踪的，由持卡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办理。未满十六周岁以及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保障卡申领由其监护人代办。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丢失、到期、损坏、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认，相貌与卡面照片发生显著变化，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卡片信息与本人信息不符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http://10.112.19.42:9090/sco/
7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换领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丢失、到期、损坏、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认，相貌与卡面照片发生显著变化，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卡片信息与本人信息不符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http://10.112.19.42:9090/sco/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7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公共服务	1、已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2、本人在山东省内已有社会保障卡的,无法继续申领社会保障卡。3、目前本渠道仅支持使用居民身份证申领社会保障卡,暂不支持使用其他证件。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http://10.112.19.42:9090/sco/
7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公共服务	1、支持父母为18周岁以下的子女办理代申领社保卡。2、代申领社保卡需上传出生证明或居民户口簿作为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 2. 户口本索引页、户主页、未成年人页; 3. 监护人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http://10.112.19.42:9090/sco/
7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公共服务	持卡人的证件有效期、民族、地址、邮寄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在人社部门变更后,系统将同步至经办网点。非关键信息变更后,持卡人无需更换社保卡。	1. 身份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0632-3314190	
79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2、申领证书为发证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可以查询到。4、证书未享受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5、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无需申报材料,个人网上申领。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80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第七十条 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中任一指标单月同比涨幅超过一定比例,将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无需个人主动申请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81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3、需在证书批准日期12个月内提出申请。4、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无需申报材料,个人网上申领。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82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无需申报材料,个人网上申领。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83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凭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1. 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84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组织的职业介绍的，可以享受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失业人员通过非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介绍职业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1. 职业介绍收费报销凭证。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3228923	
85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公共服务	1、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呈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1220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rsrc_29657/202406/t20240624_1906206.html
86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1、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呈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1220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ztzl/xzzq/rsrc_29657/202406/t20240624_1906206.html
87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公共服务	1、对做暂停或终止待遇的人员，符合恢复条件的，即时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待遇或办理其他后续业务。 1. 未认证的，补办认证资料的。 2.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条件消失的。 3. 按规定提交减员资料齐全的。	1. 身份证； 2. 有关恢复证明材料或刑满释放说明书。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3317301	
88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公共服务	1、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及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暂停发放待遇： 1. 失踪； 2. 被判刑服刑期间的； 3. 供养直系亲属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 4. 死亡但必需减员资料不全的； 5. 未通过认证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身份证； 2. 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3317301	
89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1. 终止拨付待遇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2. 身份证。	1. 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3317301	
90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1、根据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申请，经退休行政部门复核通过后核定退休待遇。	1. 《退休（职）条件复核表》。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	3317301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91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92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1.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3222289	
9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1. 终止拨付相关证明材料，如，法院的服刑判决书、宣判死亡的法律文书、变更待遇领取机构有关业务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养老待遇停发支付），承诺事项包括：（1）参保人死亡日期；（2）申请人基本情况；（3）申请人与去世人员关系；（4）银行账号信息；（5）无纠纷争议承诺； 2. 关系证明材料。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94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公共服务	1、暂停基本养老金发放的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仍具有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应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恢复发放基本养老金（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期间不予补发，如服刑期内）。	1. 《恢复养老待遇发放申请表》； 2. 待遇资格认证佐证材料（线上自助刷脸认证通过不需提供）； 3. 法院判决、释放证明等法律文书； 4. 其他材料，如，重复领取待遇暂停人员需提供退款材料。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95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公共服务	1、待遇领取人发生以下情形，管理单位或亲属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待遇暂停发放。1. 失踪；2. 被判刑服刑期间的；3. 去世但资料不全的；4. 未通过认证的；5. 其他原因。	1. 法院判决书； 2.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3. 待遇暂停相关证明材料，如重复领待遇未退回、共享死亡信息核实确认但未申请终止等有关材料。	1.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2. 居民死亡证明材料（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96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企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核实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	1. 终止拨付相关证明材料, 如, 法院的服刑判决书、宣判死亡的法律文书、变更待遇领取机构有关业务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养老待遇停发支付), 承诺事项包括: 承诺事项包括: (1) 关系证明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 (2) 参保人死亡日期; (3) 申领人身份真实性承诺。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97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公共服务	暂停基本养老金发放的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仍具有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 应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恢复发放遗属补助定期待遇(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期间不予补发, 如服刑期内)。	1. 恢复养老待遇发放申请表; 2. 待遇资格认证佐证材料(线上自助刷脸认证通过不需提供); 3. 法院判决、释放证明等法律文书; 4. 其他材料, 如, 重复领取待遇暂停人员需提供退款材料。	无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98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公共服务	待遇领取人发生以下情形, 管理单位或亲属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待遇暂停发放。1. 失踪; 2. 被判刑服刑期间的; 3. 去世但资料不全的; 4. 未通过认证的; 5. 其他原因。	1. 法院判决文书; 2.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3. 待遇暂停相关证明材料, 如重复领待遇未退回、共享死亡信息核实确认但未申请终止等有关材料。	1.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2. 死亡日期信息。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99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1、企业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经核实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	1. 终止拨付相关证明材料, 如, 法院的服刑判决书、宣判死亡的法律文书、变更待遇领取机构有关业务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养老待遇停发支付), 承诺事项包括: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个人账户余额支取), 承诺事项包括: (1) 关系证明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 (2) 参保人死亡日期; (3) 申领人身份真实性承诺。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00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公共服务	1、企业退休(职)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还有余额的,发放个人账户余额。	1. 申请人身份证件。	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个人账户余额支取), 承诺事项包括: (1) 参保人死亡日期; (2) 申请人基本情况; (3) 申请人与去世人员关系; (4) 银行账号信息; (5) 无纠纷争议承诺; 2. 关系证明材料。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3311206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101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1、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或已丧失中国国籍的, 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1. 身份证;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审批表》。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在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科	3317323	http://zzhrss.zaozhuan.gov.cn/ztz1/xzzq/shbz_29656
102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1、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	1. 山东惠才卡。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科	312227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03	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设立	确定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共服务	<p>1、设立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p> <p>(二)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p> <p>(三)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p> <p>(四) 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p> <p>设区的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设立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基地。</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p> <p>(一)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p> <p>(二)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p> <p>(三)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p> <p>(四)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p> <p>(五)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p> <p>(六)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省)内先进水平。</p> <p>(七)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文化单位。</p> <p>(八) 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p> <p>(九) 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确定的其他优先条件。</p>	<p>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申请表》；</p> <p>2. 《博士后申请表》；</p> <p>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p> <p>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p> <p>5.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等。</p>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317217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fwdt?status=2&name=%E8%B5%84%E6%96%99%E4%B8%8B%E8%BD%BD
104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与职工签订或变更集体合同或专项集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文本及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1.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2. 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复印件。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05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行政备案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在变更劳动合同起30日内完成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网上备案，无需提供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06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	行政备案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完成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网上备案，无需提供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07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新增	行政备案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在签订劳动合同起30日内完成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网上备案，无需提供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08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续订	行政备案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续订劳动合同起30日内完成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网上备案，无需提供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09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行政备案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劳动合同后7日内完成劳动用工网上备案。	网上备案，无需提供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1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1、企业依法录用未成年工，必须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1.《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2.《未成年工登记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11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行政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1.裁减人员方案。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3319261	
112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行政奖励	1、有国（境）外留学或研修、培训经历，回国后践行留学报国理想，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包括： 1.在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一线工作，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2.海外学成归国后，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在我省领、创办企业，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3.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参与企业科研、生产、成果转化等，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省内事业单位留学回国人员； 4.长期在我省教育、科技、工业、农业、文化、医疗卫生及服务业等领域一线工作，有突出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业绩得到行业公认的留学回国人员。 已经获评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山东省杰出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2、1.有国（境）外留学或进修、培训时间1年（含）以上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2.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人员也可作为推荐人选； 3.长期固定在我省工作3年（含）以上； 4.具有良好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	1.《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2.《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表》； 3.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相关证明材料。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317217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5.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6. 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所在企业依法履行法律、社会义务，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环保和诚信公平交易中无不良记录。					
113	职称管理服务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1、外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	1. 《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	无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3314140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备注：表单为办理时自动生成)
114	职称管理服务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公共服务	1、符合职称资格认定条件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人才开发与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3314140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备注：表单为办理时自动生成)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15	职称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公共服务	1、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总结、会议纪要、鉴证单、异议期工作报告、人员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受理。	1. 通过人员名单； 2. 评委会会议纪要； 3. 评审结果鉴证单； 4. 未通过人员名单； 5. 异议期公示报告； 6. 评审工作报告； 7. 《评审结果分类汇总表》。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314140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备注: 表单为办理时自动生成)
116	职称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1、符合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条件。	1. 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报告。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314140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备注: 表单为办理时自动生成)
117	“山东惠才卡”办理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1、山东省从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高层次外国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等。	1. 直接颁发提交：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公布文件 1 份； 2. 审核、评审颁发提交：《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审核(评审)认定申报表》1 份(网填)； 3. 审核颁发提交：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公布文件，工作合同各 1 份； 4. 评审颁发提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入选荣誉称号的证明，工作合同等 1 份。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科	3122279	
118	创业服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1、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3、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1. 营业执照(如系统无法获取的则需申请者提供)； 2. 人员类别证明。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632-3688068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19	创业服务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 3、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在个体工商户名下)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或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1. 营业执照(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2. 财务报表； 3.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632-3156277	http://zzzwfw.sd.gov.cn/zz/city/proinfo/indexNew?code=4e26a099-274e-4527-b83f-5d530ee768f8
120	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1. 企业财务报表； 2.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 3. 企业职工花名册。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632-3688068	
121	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 2、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3、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1. 财务报表； 2. 营业执照(如系统无法获取的则需申请者提供)； 3.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632-3156277	http://zzzwfw.sd.gov.cn/zz/city/proinfo/indexNew?code=e25f2351-890b-4083-8832-2561d2c1527e
122	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4、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2. 财务报表； 3. 招用人员名单； 4.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5. 营业执照(如系统无法获取的则需申请者提交)。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632-3156277	
123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申请人是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申请人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szwfw.sd.gov.cn/sz/city/proinfo/indexNew?code=da13b4ea-ca45-4b17-958d-23d6cdef713c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24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	1.《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2.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3.银行凭证； 4.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 5.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科	3331668	
12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标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2.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3.孤儿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6.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7.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600元/人。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1.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证明材料； 2.外省生源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材料； 3.孤儿毕业生证明材料；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证明材料； 5.残疾人毕业生证明材料； 6.外省生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证明材料； 7.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证明材料。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科	3331668	
12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小微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 2、聘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2.《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表》； 3.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证书； 4.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zsz.zwfw.sd.gov.cn/sz/icity/proinfo/indexNew?code=a1a3f7f9-d6a7-48b0-be0a-5a92c3bfdde2
127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1、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个人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3310709	
128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1、有招聘意愿的各类用人单位。	2.网上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3310709	
129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在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1.社保卡；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zsz.zwfw.sd.gov.cn/sz/icity/proinfo/indexNew?cod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e=9807bf3d-5e9b-46f8-8b37-a611f2c4cec6
130	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1、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条件。	1. 身份证； 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不同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一）零就业家庭成员：本人户口簿及“索引页”等其他相关材料；（二）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三）残疾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四）失地农民：承包土地被征收的相关材料。 对通过数据共享或者其他渠道可以查询确认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szzwfw.sd.gov.cn/sz/icity/proinfo/indexNew?code=4afb0f4-b5f9-434c-82f2-d536da6290f5
131	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援助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劳动合同起始时间、联系电话等） 2、《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申领表》。 3、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szzwfw.sd.gov.cn/sz/icity/proinfo/indexNew?code=19a8bb13-83ae-453e-8925-58b264b6dd45
13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1、申领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3	就业失业登记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单位就业。	1. 单位就业登记花名册。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http://zzzwfw.sd.gov.cn/zz/icity/proinfo/indexNew?code=b5cf1c62-017c-47ee-893d-5110c92e0b6c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34	就业失业登记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5	就业失业登记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个体经营就业的劳动者。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6	就业失业登记	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7	就业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8	就业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39	就业失业登记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3320098	
14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公共服务	1、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等部门注册（登记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到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集体委托存档；在县（市、区）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等部门注册（登记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到县（市、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集体委托存档。（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除外）。	1.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14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1、党组织关系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才党组织的党员申请党组织关系转出。	1. 党组织关系转出申请。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建工作与流动人员服务科	3310886	
14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1、人事档案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存放、党员材料齐全，且工作单位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才党委建立党组织的党员。	1. 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组织关系由省外转入的需要提供本材料、由原组织填写）。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建工作与流动人员服务科	3310886	
14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1、人事档案存放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个人 2、已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了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 3、所补充的材料属于流动人员档案内容范围。	1. 身份证。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14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服务	公共服务	1、人事档案存放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个人 2、已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了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申请函。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4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1、单位已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户办理集体委托存档业务，其新接收员工的人员档案。	1. 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或解除劳动手续或单位介绍信。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14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1、人事档案存放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个人； 2、已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了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商调函； 2. 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14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1、人事档案存放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个人； 2、已在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了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	1. 出具证明介绍信。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科	3325223	
14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1. 身份证； 2.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3320868	http://zszfw.sd.gov.cn/st/city/proinfo/indexNew?code=a3df8d64-7a72-484b-b6c5-f9a008174a89
14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1、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1. 培训人员花名册；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4.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无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3320868	http://zszfw.sd.gov.cn/st/city/proinfo/indexNew?code=3fd751fd-6f18-44ef-abbe-75ee3b731031
15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	初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1、（一）报名参加出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2、（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2. 在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3、（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市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p> <p>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p> <p>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p> <p>5.取得博士学位;</p> <p>6.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p> <p>7.2001年8月7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4、(四)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5、(五)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出版一科”)。6、(六)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上传学历材料时,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在报名出版专业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应如实选填是否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7、(七)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p>					
15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学历证明;</p> <p>2.学位证明;</p> <p>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5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一)助理社会工作者</p> <p>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p> <p>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p> <p>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含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p> <p>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p> <p>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学历证明;</p> <p>2.学位证明;</p> <p>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53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 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54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一）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报名参加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 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 （2）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 守职业道德。 2. 报名参加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 1 条所 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3. 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 1 条所 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统计专业初 级资格。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 专业工作满四年。 （3）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博士学位。 （二）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 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 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1.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 2 年； 2.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 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 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3 年； 3.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 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4 年； 4. 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 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 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55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考试报名	公共 服务	<p>1、(一)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p> <p>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p> <p>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p> <p>(二) 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的, 不限制报名条件, 凡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含在校学生) 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p> <p>(三)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 可免试《口(笔) 译综合能力》科目, 只参加《口(笔) 译实务》科目考试。全国 316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 培养单位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 见附件。</p> <p>(四) 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有关规定, 对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 合格证书的, 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 考试时, 可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 合格证书, 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 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在读证明;</p> <p>2.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 证明;</p> <p>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56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 名	公共 服务	<p>1、(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 号) 的规定, 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 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p> <p>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p> <p>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p> <p>3.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p> <p>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 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p> <p>2.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 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p> <p>参加 3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 须在连续的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方可换领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57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p>(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p> <p>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p> <p>2. 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p> <p>3.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p> <p>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p> <p>(二) 有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 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三)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中级职称, 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经济考试的条件。</p> <p>(四)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员、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 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 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58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报名	公共 服务	<p>1、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热爱社会工作事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p> <p>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 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59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p> <p>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p> <p>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p> <p>3.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p> <p>4.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60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	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p>1、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p> <p>(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p> <p>(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p> <p>(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p> <p>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p> <p>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p> <p>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学历证明;</p> <p>2.学位证明;</p> <p>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61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 报名	公共 服务	<p>(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p> <p>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p>1.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见附件1,下同)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p> <p>2.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p> <p>3.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p> <p>4.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p> <p>(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p> <p>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p> <p>1.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学历证明;</p> <p>2.学位证明;</p> <p>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p> <p>5.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162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1、“(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志于从事计算机软件工作的人员,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只要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就可以报考相应的级别和专业。 (二)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考试。”	无	无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63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一)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1.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三) 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以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 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164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 报名	公共 服务	1、报考条件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 (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 查询。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 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65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一) 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工程技术 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20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 作满15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 作满10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 作满5年。 (二)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凡符合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并于2002年底 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可免试《设备工程监 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个科目, 只参加《质 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 科目的考试。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 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66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 名	公共 服务	1、(一)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和《预防医学、全 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卫人发〔2001〕164号) 中报名条件的人员, 均可报名参 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2、(二)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 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 和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1. 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证书(卫生初级)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 格证书; 3.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	无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的决定》(鲁发〔2003〕3号)的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3、(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4、(四)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5、(五)根据《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以后(包括2013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2016年(中医临床类专业自2018年)起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必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p> <p>2013年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未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可不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仍按其规定执行。</p>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6、(六)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7、(七)根据《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有关法规,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从事医师工作”的必要条件。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前的工作经历、规范化培训以及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各类实习,均不能作为“从</p>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事医师工作”经历。					
167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 名	公共 服务	<p>1、第三条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面向已入职新闻单位的从业人员，考评其是否具备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所必需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p> <p>本办法所称新闻单位，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单位。2、第九条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3、第十条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p> <p>(三) 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4、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p> <p>(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被开除公职的；</p> <p>(三) 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p> <p>(四) 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p> <p>(五) 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p> <p>(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七)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5、第十二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p> <p>中央单位主管、主办新闻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 学历证明。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68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报 名	公共 服务	<p>1、（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p> <p>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计量师（一级）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p> <p>1. 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p> <p>（1）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p> <p>（2）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p> <p>（3）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p> <p>（4）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p> <p>（5）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p> <p>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p> <p>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p> <p>（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p> <p>1. 级别为考全科（二科）的报考条件</p> <p>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p> <p>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p> <p>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p> <p>（三）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报考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的，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p> <p>（四）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职称评聘证明;</p> <p>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69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p> <p>1. 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p> <p>(2)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p> <p>(3)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p> <p>(4)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p> <p>(5)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 但设计成绩突出, 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p> <p>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p> <p>2. 职业实践要求</p> <p>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 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 以供审查。</p> <p>(二)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p> <p>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p> <p>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p> <p>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p> <p>5.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p> <p>报考专业:</p> <p>(一) 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建筑学”: 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p> <p>“相近专业”: 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p> <p>(二) 二级注册建筑师</p> <p>“建筑学”: 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p> <p>“相近专业”: 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科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中国古建筑;</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职称评聘证明。</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70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p> <p>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p> <p>（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p> <p>（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p> <p>（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p> <p>（4）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p> <p>（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p> <p>凡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p> <p>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p> <p>（三）增报专业</p> <p>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p> <p>（四）报考条件相关要求</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2020年版）及原专业对照表编制了新版专业对照表。自2022年起，首次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参照新版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2022年以前曾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且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的应试人员，仍可参照原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p> <p>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p>6.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71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p> <p>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 要求，自2022年起，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 调整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p> <p>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 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 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 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p> <p>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 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 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 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p> <p>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p> <p>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p> <p>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 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p> <p>（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p> <p>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2个基础科目，只参加《建设工 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p> <p>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p> <p>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三）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p> <p>报考人员须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报 考。</p> <p>（四）“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jigou/sjjg/jgrss/rssgzxx/202107/20210702_250658.html）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 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 评估（认证）”的条件。</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 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72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 报名	公共服务	<p>1、（一）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p> <p>1.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附件，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p> <p>2.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p> <p>3.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p> <p>4.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p> <p>5.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p> <p>6.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p> <p>（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p> <p>1.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p> <p>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p> <p>（三）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报考条件中，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学历证明；</p> <p>2.学位证明；</p> <p>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p> <p>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73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一) 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p> <p>(二)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上述“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名条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74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一) 报名参加出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p> <p>(二)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2.在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p> <p>3、(三)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p> <p>5. 取得博士学位；</p> <p>6. 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p> <p>7.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p> <p>(四) 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p> <p>(五) 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出版一科”)。</p> <p>(六)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的规定，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上传学历材料时，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在报名出版专业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应如实选填是否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七)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p>					
17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p> <p>(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p> <p>(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p> <p>(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p> <p>(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p> <p>(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p> <p>(6) 具备博士学位。</p> <p>(三) 有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四)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p> <p>(五)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p> <p>2. 学位证明；</p> <p>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p> <p>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176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 试报名	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社会工作者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77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 试报名	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78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 试报名	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公共 服务	1、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6. 具备博士学位。					
179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报名	公共服务	<p>(一) 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p> <p>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p>(二)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p> <p>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p> <p>(三)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p> <p>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p> <p>(四) 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p> <p>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业资格证书的应试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3个公共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专业实务》1个专业科目考试。</p> <p>（五）报考条件相关要求</p> <p>1. 报考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p> <p>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中，符合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应试人员，可查看《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p>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180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一) 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p> <p>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2.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3. 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4. 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5. 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p>(二)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p> <p>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181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6.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p>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p> <p>(二)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p> <p>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的;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p> <p>“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jigou/sjjg/jgrss/rssgzxx/202107/20210702_250658.html) 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条件。</p> <p>(三)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p>					
182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	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一) 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 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5.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6. 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p> <p>(二)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凡符合以上“考全科”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p> <p>(三) 《暂行规定》中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p>	无	<p>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p> <p>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p>	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务一科	3362789	

序号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业务指导)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表单下载地址
					单位/个人提供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			
				<p>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p> <p>《暂行规定》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1. 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2. 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3. 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p>					
18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公共服务	<p>1、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对考试成绩有异议；</p> <p>2、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考试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必须考生本人复查自己的成绩，不能代办。</p>	<p>1. 身份证；</p> <p>2. 成绩复查申请表。</p>	无	市人事考试中心 信息科	3362789	
18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补发	公共服务	<p>1、考生领取证书后遗失；</p> <p>2、考生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无违纪违规行为；</p> <p>3、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尚未上线电子证书。</p>	<p>1. 电子版证件照片；</p> <p>2. 身份证。</p>	无	市人事考试中心 信息科	3312940	
18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发放	公共服务	<p>1、符合当年考务文件报名条件；</p> <p>2、无违纪违规行为；</p> <p>3、选择承诺制报名的，需承诺真实有效并配合考试机构考后核查。</p>	<p>1. 身份证。</p>	无	市人事考试中心 信息科	3312940	